

#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洪瑞鍾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09 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申請案件評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補助第一級共 4 組，每組新臺幣 4 萬元整；第二級共 9 組，每組新臺幣 3 萬元整及第三級共 2 組，新臺幣 2 萬元整。
2. 本案補助經費共計 47 萬元。
3. 未來 2 位審查委員評分分數差距 15 分以上，再找第 3 位審查委員評分。
4. 審查委員評分整體分數以標準化(normalize)方式排序。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得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開始執行。

案由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各級別複審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第一級 17 名、第二級 33 名及第三級 131 名。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辦理核銷完竣。

案由三：有關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教師所授科目中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人數，以及「單科採計有效問卷之分數未達 3 分」之規定與輔導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課程之修課人數及教學問卷填答人數之比例：鑒於本學期只有 1 位兼任教師遭遇此問題，然而專任教師並未發生，建議再觀察 1~2 次是否有相似情況發生。

2. 有關「單科 3 分以下之輔導機制」：多以正向、鼓勵方式處理單科 3 分以下的問題。先篩選單科 3 分以下之專任教師，予以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資源，於 1 學期後再檢視該科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在本學期篩選出於單科 3 分以下課程、建議下學期實施(提供授課教師協助機制)後，再檢視協助機制是否適當，並列入工作報告。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並先觀察 2 學期。

案由四：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提行政會議通過。

陸、報告事項：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為教育系 1 位、特教系 1 位、學材系 1 位、視覺系 1 位、舞蹈系 1 位、數學系 1 位及都經系 1 位，共計 7 位，業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二)中午舉行教學獎助生頒獎。
- 二、109 年度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A 級共 2 組，每組新臺幣 3 萬元整，補助 B 級共 7 組，每組新臺幣 2 萬元整。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2. 依往例分配原則，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個別通知 2 位教師，未來教學助理須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2. 建請刪除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若有特殊情況以委員會決議之”，以符實際情形。

案由二：有關本校未滿2年助理教授之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分，擬以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取代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1. 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三)。

2. 108學年度第2學期音樂系新進教師黃老師，檢附數位學習教材光碟以  
及相關資料(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時。

##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0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1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T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 三、教學及課程助理類別：
  -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二) 教學類教學助理：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
  - (三) 輔導類課程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四) 優良教學助理：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助理之獎勵。
  - (五) 若有特殊情況以委員會決議之。
-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 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 (二) 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
    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30人以上。
    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35人以上。
    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20人以上。
    4.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 (三) 輔導類課程助理申請方式以受輔導學生透過學生自主推撥系統(PUSH-PULL)申請，並由學生推薦、中心或教師推薦做為輔導媒合。
  - (四) 外籍生教學助理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
  - (五)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助理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
  - (六)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 五、審查作業：
  - (一) 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者。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二) 教學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三) 輔導類課程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2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四) 上述教學及課程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

#### 七、考評與獎勵：

(一) 教學助理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

(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助理之評量。

(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獲選者將具有下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資格。

#### 八、教學助理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助理資格。

(一) 教學助理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

(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

(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

(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助理基本工作者。

#### 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109-1一般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教學原理	大二/必修	50	一般課程	萬家春	4	4	0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大三/必修	30	一般課程	張純(三)I(C312) 黃冠達			
		3	課程理論與新興議題	大三/必修	26	一般課程	簡良平			
		4	教學媒體與應用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黃思華			
	幼兒教育學系	1	幼兒遊戲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盧雲月	5	5	0
		2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大二/必修	51	一般課程	陳淑琦			
		3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大二/必修	37	一般課程	許秀萍			
		4	幼兒文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鍾雅惠			
		5	情緒發展與情緒教育	大三/選修	48	一般課程	魏惠貞			
	特殊教育學系	1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大二/必修	40	一般課程	吳淑敏、陳若男	3	3	0
		2	發展心理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郭美滿			
		3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大三/選修	33	一般課程	藍瑋琛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心理與教育測驗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陳明終	3	3	0
		2	團體輔導	大二/必修	48	一般課程	莊雅婷			
		3	諮商理論與技術	大二/必修	44	一般課程	李明晉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數位影像創作	大一/選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劉光夏	3	3	0	
	2	教科書設計與實作	大三/必修	4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高翠霞、吳萬策				
	3	基礎創作實作	大一/選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昱宏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中國文學史	大一/必修	35	一般課程	梁淑媛	4	4	0
		2	中國文學史	大三/必修	28	一般課程	許瑋禎			
		3	中國思想史	大四/必修	21	一般課程	吳學嘉			
		4	歷代文選及習作	大二/必修	54	一般課程	楊麗菱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計量地理	大三/選修	40	一般課程	郭大玄	3	3	0
		2	自然地理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鐘珮瑄			
		3	地理學研究法	大三/必修	42	一般課程	徐榮崇			
	音樂系	1	合唱	大一到大四/必修	24	一般課程	歐遠帆	5	5	0
		2	管弦樂合奏	大一到大四/必修	134	一般課程	張佳韻			
		3	曲式與分析	大二/必修	50	一般課程	潘家琳			
		4	多媒體音樂創作	大三/必修	55	一般課程	白偉毅			
		5	和聲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江佳穎			
	視覺藝術學系	1	西洋美術史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許瀟月	3	3	0
		2	設計專題研究	大二/選修	44	一般課程	李佳穎			
		3	素描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陳代如			
	英語教學系	1	歐洲文化與旅遊初探	通識	28	一般課程	林文營	3	3	0
		2	英文	通識		一般課程	張期敏			
		3	中級英文寫作練習	大二/必修	19	一般課程	李顯德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公共政策	大三/必修	41	一般課程	徐淑敏	3	3	0
		2	區域治理	大二/選修	48	一般課程	許耿銘			
		3	政治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李俊達			
	舞蹈學系	1	現代舞III	大二/選修	2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書芸	3	3	0
		2	現代舞VII (主修)	大四/選修	12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許哲彬			
		3	舞蹈與遊戲	大三/選修	3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吳怡瑤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普通物理實驗	大一/必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松賢	3	4	-1
		2	普通化學實驗	大一/必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曾梅慧、古建國、李權倍			
		3	電磁學實驗	大二/必修	1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吳月娥			
		4	分析化學實驗	大三/必修	1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余政儒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普通生物學	大一/必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劉宛菁、蘇慧君、吳書平	3	3	0
		2	生物化學實驗	大二/必修	11	一般課程	蘇慧君			
		3	地質學	大二/必修	38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明聖			
	數學系	1	微積分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陳光武	3	3	0
		2	線性代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趙國欽			
		3	高等微積分	大二/必修	53	一般課程	趙國欽			
	資訊科學系	1	離散數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梁世聰	3	4	-1
		2	Java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李昆翰			
3		計算機概論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虞東華				
4		作業系統	大三/必修	40	一般課程	壽大衛				
體育學系	1	游泳	體育課程	33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顯宗	3	3	0	
	2	排球	大一/必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宗騰				
	3	桌球	大二/必修	3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韓大衛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1	壘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3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啟川	7	7	0
		2	曲棍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22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蔡一鳴			
		3	桌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2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建利			
		4	軟式網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2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方同賢			
		5	保齡球	大二/選修	55	一般課程	周妙玲			
		6	體能訓練法	大二/選修	65	一般課程	李金為			
		7	球類運動訓練法	大三/必修	65	一般課程	李逸驊			
	陸上運動學系	1	田徑短跨	大一到大四/必修	1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淑華	3	3	0
		2	射箭	大一到大四/必修	1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田仁秀			
		3	田徑跳部	大一到大四/必修	1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九州			
	水上運動學系	1	游泳	大一到大四/必修	18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許志傑	2	2	0
		2	田徑	大二/必修	3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惠美			
	技擊運動學系	1	角力	大二到大四/必修	2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錫波	3	3	0
		2	跆拳道	大二到大四/必修	33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秦玉芳			
		3	空手道(對打)/(型)	大二到大四/必修	16/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寧玉麟/謝富秀			
	運動藝術學系	1	特技舞蹈	大一到大四/必修	28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黃桐綱	3	3	0
		2	運動藝術課程設計與實務	大四/選修	3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趙郁玲			
		3	肌力訓練(一)	大一/選修		一般課程	王家玄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健康評估與測試	大一/選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李麗晶	3	3	0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大二/選修	55	一般課程	張智涵			
		3	統計學	大二/必修	56	一般課程	邱敬仁			
運動健康科學系	1	藥物教育	大一/選修		一般課程	曾玉華	3	3	0	
	2	人體生理學	大三/選修	55	一般課程	賴長琦				
	3	人體解剖生理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陳永盛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1	全球化與都會治理	大四/選修	29	一般課程	陳暉淵	2	2	0
		2	電腦輔導設計	大二/選修	27	一般課程	陳委伶			
	衛生福利學系	1	公共衛生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陳珮青、林丁凱	2	2	0
		2	社會工作概論	大三/必修	32	一般課程	王寶之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1	社會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丁庭宇	2	2	0	
	2	經濟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孫立群				
非屬系所院級	通識中心	1	國文(一)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陳宜諭	3	3	0
		2	英文(一)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李光武			
		3	運動行銷通論	通識	40	一般課程	劉玉峯			
	師培中心	1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師培	55	一般課程	董德輝	3	3	0
		2	特殊教育導論	師培		一般課程	蕭雁文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師培	21	一般課程	趙曉美			
	英文能力	1	英文(一)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廖紋綃	5	5	0
		2	英文(一)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何美靜			
		3	英文(一)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徐正和			
		4	英文(一)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陳郁菁			
			5	英文(一)	大一/必修					

109-1教學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課程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教學原理	大二/必修	43	一般課程	梁雲霞	2	3	0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大二/必修	45	一般課程	張益仁、廖寶菁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	教育行政學研究	碩一/必修	45	一般課程	吳清山	1	1	0
		1	幼兒園教材教法	大二/必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蘇育令	2	2	0
	2	幼兒遊戲	大二/必修	34	一般課程	陳正乾				
	特殊教育學系	1	重度與多重障礙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葛竹婷	2	2	0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大二/必修	39	一般課程	張世慧、陳淑瑜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諮商專業倫理	大四/必修	41	一般課程	林蔚芳	2	2	0
2		行為科學研究法	大二/必修	44	一般課程	危芷芬				
人文藝術學院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教育史	大二/必修	37	一般課程	方志華	1	1	0
	中國語文學系	1	文字學	大二/必修	31	一般課程	吳俊德	1	1	0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史學方法	大二/必修	42	一般課程	李淑珍	1	1	0
		1	音樂研究法	大一/必修	45	一般課程	林小玉	2	2	0
	2	西洋音樂史	大二/必修	54	一般課程	江佳穎				
	視覺藝術學系	1	電腦繪圖	大一/必修	45	一般課程	高震峰	2	2	0
		2	應用色彩學	大一/必修	45	一般課程	蕭惠君			
	英語教學系	1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大四/選修	34	一般課程	鄭錦桂	1	1	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中華民國憲法	大一/必修	44	一般課程	高光義	1	1	0
	舞蹈學系	1	民族舞蹈VII(主)	大四/選修	1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蕭君玲	1	1	0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有機化學實驗	大二/必修	1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古建國	1	1	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資料處理分析	大三/必修	28	一般課程	王靈卿	2	2	0
		2	微生物學	大二/必修	16	一般課程	張育傑			
	數學系	1	機率論	大二/必修	56	一般課程	王美娟	1	1	0
		1	資料結構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賴阿福	1	3	-2
	2	演算法	大三/必修	39	一般課程	陳彥宏				
	3	自動機與形式語言	大三/選修	38	一般課程	陳彥宏				
	體育學系	1	市場調查研究	碩一/必修	4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戴選齡	1	1	0
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行銷學	大二/必修	56	一般課程	邵于玲	1	1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1	運動生理學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楊艾倫	1	1	0
	運動健康科學系	1	運動生物力學	大三/必修	55	一般課程	曾國維	1	1	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	專題研討I	碩一/必修	20	一般課程	陳奕良	1	1	0
	運動教育研究所	1	運動教練學	大三/選修	47	一般課程	周建智	1	1	0
	運動器材科學研究所	1	運動生物力學	大二/必修	56	一般課程	陳婉菁	1	1	0

##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 4 點。新增第 6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 4 點、第 6 點、第 10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第 4 點、第 6 點、第 10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行政院科技部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優良導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其他有需求之教師。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
-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



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三）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四）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七、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本校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